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223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吉林正德美容商行 地址(住址): 辽宁购物城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_____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查明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行为：未按照标准、规范对同防用具进行检测家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☐警告；☒罚款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（立即/7日内）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青浦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我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本决定书，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3 年 6 月 17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